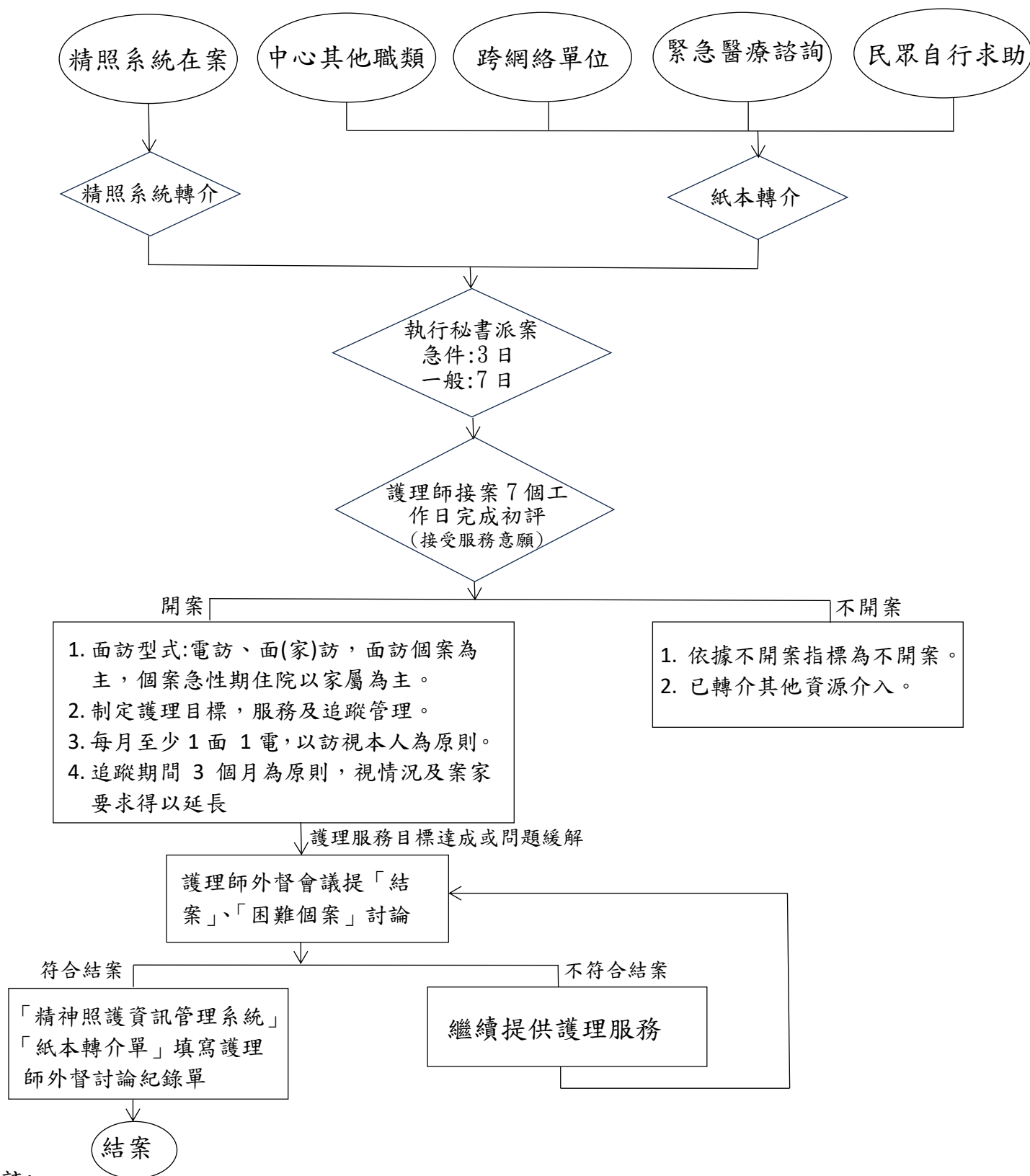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護理服務流程

114 年 10 月 27 日制訂  
115 年 02 月 26 修訂 V1



註：

1. 除精神照護資訊系統列管個案類型外，其他請填妥紙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事人員服務轉介單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轉介服務。
2. 急件派案係指：緊急醫療諮詢或陳情案件，非上述轉案類型為一般案件派案。
3. 經各職類個案討論會議後轉介，轉介護理服務項目係指：精神症狀嚴重度評估及判斷就醫程度/提供精神疾病知能及藥物衛教/建立就醫規則及服藥/建立個案病識感/緊急危機處理及提供就醫資源。
4. 結案條件係指：死亡、入住機構、入矯正機關、遷出<sup>1</sup>或居家醫療服務 3 個月、轉介原因及問題已緩解、失蹤、失聯、拒訪及住院(係指精照系統列管服務個案，惟疑似精神個案住院先不予結案)。
5. 護理紀錄於訪視後翌日完成書面紀錄，紀錄個案、訪視摘要、護理評值及護理目標項目應完整且詳實，三日內陳核執行秘書。